

國立臺灣博物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臺博秘字第 1053001956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館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館長就本館各組室主管、同仁遴選聘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秘書室派員兼辦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或館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館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館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法令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